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DC03001304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有車牌號碼 XX-XXXX 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2 月 11 日上午 7 時 19 分許，在本市萬華區○○公園違規停放，前經原處分機關審認○君違

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6 年

2 月 17 日 DC030012212 號裁處書處○君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○君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106 年 6 月 12 日府訴二字第 106000903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

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使用○君所有之系爭車輛，於 106 年 2 月 11 日上午 7 時 19 分許，在本市萬華區○○公園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

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6 年 6 月 22

日 DC030013047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6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

，於 106 年 7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. . 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.....二十、主管機關為.....公園管理之必要

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：「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（八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，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、所有人不在現場者，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，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，據以裁處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臺北市公園禁止停

車公告（如公告事項）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二、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三、違規停車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、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略）」

項次	3	11
違反規定	第 13 條第 4 款：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	第 13 條第 20 款：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法條依據	第 17 條	第 17 條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。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 6,000 元以下。
統一裁罰基準	情節狀況	未經許可停放車輛。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	處分	依違規次數
		依違規次數

	1.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…。	1.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…。
備註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私事駕駛系爭車輛進入公園停車場，因停車場之柵欄未放下禁止車輛進入，再因駐警隊門口掛「巡邏中」，致使無法事先告知駐警隊，即停放系爭車輛於停車格內。另訴願人未獲明顯告知及禁止擅入，不知該處停車場禁止停放車輛，亦未接獲任何勸導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使用○君所有之系爭車輛，將該車輛於 106 年 2 月 11 日上午 7 時 19 分許，在本市

萬華區○○公園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私事停放系爭車輛於○○公園之停車格內，未獲告知禁止擅入，不知該處停車場禁止停放車輛，亦未接獲任何勸導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

936352000 號公告本市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明定○○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，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；次按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，違反上開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，如駕駛人、所有人不在現場者，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，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，據以裁處。查本件依卷附之現場採證照片影本所示，系爭車輛係停放於○○公園內之停車格；然原處分機關已於○○公園內之公務停車場周邊出入口設有「非洽、辦公車輛請勿進入」之告示牌，且於該公園設有告示（牌），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，有告示（牌）照片影本在卷可憑。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中自承其因私事停放系爭車輛於○○公園停車格內，又未提出其係洽公民眾、有向管理單位換證之具體證據供核，則訴願人未向管理單位換證卻將系爭車輛停放於○○公園停車格之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。次查訴願人停放系爭車輛，應主動注意相關規範並予以遵行，尚不得以未獲告知禁止擅入為由，主張免責。復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2 月 11 日北市園管通字第 D020454 號

違規通知單影本所示，原處分機關既無從進行勸導，且基於違規事實明確，於查詢車主

後以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行為人即訴願人為裁罰對象，於法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吳泰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建宏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